

北信用办〔2022〕2号

关于强化信用评价报告 在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应用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拓展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政府资金安排使用、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广泛应用，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0〕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围标

串标、规避招标、假借资质、超期退还保证金等破坏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秩序的失信问题。逐步尝试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

（二）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利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机制。

（三）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规和政策标准，科学界定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执行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规定，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促进联合激励与惩戒，形成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与行政监督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二、具体措施

（一）充分发挥“信用承诺”作用

1、推进承诺内容具体化，改变以往原则性、抽象性的信用承诺，让各类社会主体围绕法律法规、行业性规定、业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因缺少行政约束手段而容易反复出现的违规行为，以规范制式自愿作出信用承诺，并在承诺中明确提出失信后自愿接受信用惩戒。

2. 探索建立项目进场交易“绿色通道”。在各级行政监督部

门办理项目的审核、登记过程中，对守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3. 优化守信企业项目监管流程。对守信企业项目的前期监管过程，各行政监督部门要通过“放管服”改革，提高办事效率。同时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也要完善现场音、视频等监管设施，为守信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二）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场景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信用报告的应用，对于信用报告 A 级以上的企业给予适当的加分；对于信用报告 A 级以上的企业可少缴或不缴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等。

（三）严格资格审查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政府资金安排使用、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对社会主体资格审查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严格限制参与招标代理活动、评标活动、投标活动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交易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四）严格规范信用报告认定范围

为避免社会主体对信用报告产生异议，影响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中的应用，各行政监督部门在对信用报告进行认定时，可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下载公共信用报告，或应以招标单位认定的在国家、省、市发改委备案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所出具信用报告为准，查询地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xygbfwjgmd/>）。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通知精神，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职责，认真研究关于强化信用评价报告在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应用的工作，精心部署，统筹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按照通知要求，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积极指导，抓牢抓实关于强化信用评价报告在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工作，制定细化方案，把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做好宣传培训工作。要加大信用建设宣传力度，在相关平台和媒体及时公开信息，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各项工作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开展好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知识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和能力水平。

（四）强化统筹协调。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好的意见、建议及措施，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关于强化信用评价报告在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应用的工作稳步开展。

2022 年 5 月 11 日

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